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四

選舉

魏代制



周官大司徒職以鄉三物數萬民而實興之一曰

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

大成凡士之有善鄉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

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

及鄉老羣史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藏於

祖廟內史書其貳而行焉其賦謂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

老率賢能而實其禮司徒教二物而興諸司馬辨官材以

定其論太宰詔發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士

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

祿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

自孝公納策商鞅富國強兵為務仕進之途唯闢田與勝

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

初未建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云賢士大夫既與我

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

榮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

勉遣詣丞相府賞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又制

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李

人孝悌力田者復其身惠帝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

人特置此官而尊其秩以文帝因晃錯言務農貴粟詔許

人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貧多

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貧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為吏

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算得官乃時為吏廉士無貧賤乃得官也

詔天下卒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理中商韓非蘇秦張

儀之言乱国政皆罷之中韓刑名之考元光元年李賢

良輩也對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

也故師帥不賢則上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無教訓於下

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与蒞為市若守令不奉尺反

精刑也貧窮孤弱冤苦人賊甚不稱陛下之意夫長吏多

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

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

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端

力及督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

致官是以廉恥質乱賢不肖混殺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

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

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

皆尽心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使其材也無以日

月為功實試用賢能為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錄謂存

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帝於是令郡國李孝廉各一人

孝謂善事父母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

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

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

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孝通行脩經中博士三曰明習

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

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至五年又詔徵吏人有明當

代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与計偕計者上計簿使

謂京師上之借者俱也人所徵之元朔元年又詔曰夫本仁

與計者俱來而縣次於之食也祖義德祿賢勸善刑暴本仁祖義謂以五帝三王所繇昌

也故詔執事興廉率孝庶幾成風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

人並行必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闔郡也總一郡

也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究竟也言則壅

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礼

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謹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

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

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九錫者一曰

服曰曰樂懸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百人七曰鈿

耳八曰弓九曰錫經本先文周禮以九命春秋亦有之錫

物伯者盛禮者拒晉文猶不能二進賢便受之以力錫

也當受進賢之賜尚書大傳云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

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

國政而無益於人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其不舉孝

不奉詔當以不敬論為其不進不察廉為不勝任也當免奏

可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屬僚及部人之

賢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為郎居三署無常員

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御史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

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益第郎吏歲舉秀才廉

吏出為他官以補缺後元封五年又詔曰蓋有非常之

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蹏蹏也奔也奔蹏

謂非人蹏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論也謂被世及夫泛駕

之馬駘有蹏也音芳勇反覆駕者言蹏弛之士局也蹏者蹏落元檢

不蹏禮度也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縣察吏人有茂材異等

蹏材異等者超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絕遠初公孫弘以儒

術為丞相天下之學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

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儀狀端

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

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一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詔太常

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

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藉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

時外事四夷內關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

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道雜而多端官

職耗廢矣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前為此官今

故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令

使吏得任子弟任子弟以父兄率多驕鰲不通古今勸與至於

積功理人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為作也伐檀詩篇名宜明選

求賢除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為

廉吏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重厚退遜

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

從官又令光祿海歲依此科考又詔列侯舉茂材諫大夫張

勃舉太官獻永陳湯獻永主湯有罪勃坐削戶二百會豐故

賜諡曰繆侯以其所率不得入故其為勸勵也如是故官得

其材位必久安三代以降斯之為盛成帝建始四年初置

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

二千石蓋選曹之所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

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為

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主其舉人常孝子弟

郎中二十人為太子舍郎中二十人為文掌故

後漢光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

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

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

將軍歲察廉吏各一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

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為吏部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

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

惣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

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

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諂議漸生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

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

數數謂故曰秀才後漢曰秀才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

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賦畝不繫閑閤敷奏以言則文

章可採明試以功則理有異迹文質斌二朕甚嘉之始復用

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循舊制今復用之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

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實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

罪舊制大郡口五六十万舉孝廉一人小郡二十万并有蠻

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為不均下公卿會議司徒丁鴻司空

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為數自今

郡國率二十万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

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歲一

人不滿十万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万以上歲

舉孝廉一人不滿十万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

不謂者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

歲移各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今得外補明帝又增甲乙

科負十人除郡國皆儒皆補郎舍人永嘉元年尚書令左雄

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李文吏試章奏如

有顏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尚書僕射胡廣尚書郎虞詡等咸

之曰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舉鄭產之政非

必章奏甘奇著用年垂強仕終賈揚声亦在弱冠漢承周秦

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軌聖主賢臣代以致理百舉之

制莫或迴革今以一臣之言不可刻矣舊章竟從雄議於是

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人宣協風教若六尚精

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

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經文史課牋奏副

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泰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

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

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顏回子

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

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水
守胡蘄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
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收守畏慄莫敢輕舉雄
在尚書遂于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多得其人雄又奏徵
海內名儒為博士使公卿子弟為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
及汝南謝康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
郎自是負書來者盈其京師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舉孝廉
到今二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
能誦章句結奏案為限雖有至孝不當其科所謂損本而求
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震裂之災是天意不安於此
法故也後黃瓊為尚書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孝
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道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為四
科謂曰漢初詔舉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古諸侯
高行實直請白殿厚之焉兼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為四
科

謂以綱名者其類實多胡廣長壽在尚書天下不敢謬選十
餘年周參孫得入斯亦如矣之機乎舊典選孝廉任三府三
府有選參孫得入斯亦如矣之機乎舊典選孝廉任三府三
名先可察其行狀其書之奉其器能受款任用責以成功
請下廷尉覆案虛失行其誅罰

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父第上名高弟十五人上第十六
人為中郎中第十七人為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為王家郎永
壽二年甲午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
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
筆試試通二經者亦得為文學掌故其已為文學掌故者滿
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為太子舍人其不得弟者後
試復隨筆試第復高者亦得為太子舍人已為太子舍人滿
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推其高第為郎中其不得弟者後試復
隨筆試第復高者亦得為郎中已為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
經者推其高第補吏郎中而用其不得弟者後試復隨筆試
第復高亦得補吏其後綱紀廢棄凡所選用莫非清效時議

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

臨遂復有三互法見時史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為官

拜平原相身也禁網益密選用弥艱幽冀二州又闕而公府

限以三互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伏見幽冀舊壤鎭馬

所出比年兵飢津空耗關職經時吏人延屬而三州選卒

逾月不定以避三互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

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為三互之禁禁

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

三五自生留闕耶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

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階三互繼以未制者乎臣願蠲除

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五以差厥中靈

帝不省是時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語頗行賄

賂改蘭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詔諸儒釐定五經

而鐫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為古文篆隸三體立於太學

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瘻痼疾督書

其板舉主保之

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人錯雜詳覈無所

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

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

為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

有秀異者拘初口初建以尚勤檢於是天下

士人皆不可一節檢也檢素過中自以知身則可以此格物

所失或多公朝廷之嚴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不謂之廉潔

至今士大夫故汚辱其衣蔽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瓊

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貴也中庸為可繼也今崇一繁雜堪

之行以檢殊塗而為之心有疾疾古之大教務在通人精

而已客疑之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黃初三年始除舊

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

皆試用自明帝大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身俟諸葛

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所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

有名譽者或禁銅鑿以懲之按力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

本欲徵流吏罪委魏氏命川郡縣俱置大小中正

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

退上等是以前吏部不能審定覆天下人上無故委中正銓

第等致薄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闕失復

深陳此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

至開皇中方罷討其根本陳壽

魏志言之六略故詳辨之也

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

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

其人居及父祖官名武帝泰始初又議考課具課散騎常侍

傅玄皇甫陶以為政教頹弊風俗不淳上疏曰臣聞先王之

臨天下也明其大教長其義節道化崇於上清議行於下上

下相奉人懷義心亡秦蕩滅先王之制以法術相御而義心

亡矣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

賤守節其後網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乃盛於朝野使天下

無後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陛下聖德化鄰唐虞唯未

舉清遠有禮之臣以崇風節未退虛鄙以懲不恪也帝乃使

玄草詔進之而終不能用缺輒改撰數人曰侍中彭權

朝廷以州刺史郭奕高簡有雅量在兵間小不

人其類問之秀聖音備借濟王濟才高美茂後來之冠此

選國李初建王荀已亡純能其事宜當小留粗立其制不審

宜不有當聖百者不又尚書令缺宜得其人征南人將軍

林義立正可以肅整朝廷又云有疾宜得者大將軍雖不整正

須筋力或馬間猶宜得健者征北大將軍雖不察以蕭疎重

所意或後明奏而帝之用者或非本首衆情不察以蕭疎重

單賤天下便化矣而帝行詔戒濤曰夫用人推才不遺疎遠

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沈痾却說為孝以假葬違常降品

一等其爲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爲貴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後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已因用上階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曰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喪有手操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僞由已上品無寒門下品无勢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訴之思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爲坐廢若然雖宣尼之聖莫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讎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董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授任者抱怨積久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壅蔽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鄉黨之義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猶不識其面况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採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孝績之課遂使爲官之人奔近求遠捨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識之高還付累品無績於官而獲高叙是爲抑功實而崇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令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

善惡必書以為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發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解於德行而於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實為姦府事名九品而有人損臣以為宜罷中正除九品并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時始平王文學李暹度上疏曰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檢防轉碎徵形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為弊已甚晉承魏氏凋弊之迹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寓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駁錯與古不同謂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聽相并就且明貢率之法不濫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即土斷之實行矣若使人思反本將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義日崇矣及劉頌為吏部尚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遷時賈郭等亦朝仕者務速進故皆不行有江東遺曹尚書主選率吳郡暨豐士將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

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

宋制州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于吏部序才銓用比率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固年月多少隨羣議制**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元嘉**即位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時中軍錄事參軍周朗上疏曰今為政者宜以二十五

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二至十七皆令學經一七至二十皆令習武訓以書記圖緯忠孝仁義之禮廉讓恭勤之則授以兵經戰略軍部舟騎之容挽強擊刺之法習經者五年有成而言之司徒習武者三年能熟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即更求其言行政其事業必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為吏兼述農桑生植之本及禮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悅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源以易限之鑒照難源之才使國因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益用不從帝之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尚書以散其權

一為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為上四一為中二為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議以為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

史褒貶孔論與言皆無後繁而後業裁夫表事之深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理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常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奇一亦宜採認從宰議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胄籍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二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至和帝時梁武帝為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胥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頃代陵夷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其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理衡革者又以名不表著絕其階緒必須書刺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撓獎成澆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覈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庶人識涯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

惟才具務若限歲登朝必登年就官故貌實幼童籍已踰立
滓穢名教於斯為甚乃施行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
常選年未二十不通經者不得為官若有才同其類勿限
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
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
人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
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
迎主簿西曹左奏及掌為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士為
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勳
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
濁以為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為白牒
列十數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

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
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板脩容整儀送
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宣詔局詔局草奏開封黃紙
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
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
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在在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
綱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
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繼為吏部尚書蓋有其
序

梁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不其
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武帝**和平二年詔曰今選舉之

官多不以次今班白處後晚進居先昔所謂彘倫攸叙者也
諸曹選補宜入書勞舊才能初**武帝**為冀州大中正薦冀

為郡守景茂謂浩曰先召之入亦州郡選也在此已以勤
勞未嘗令先補前召外法郡縣以新召者代為補吏又守

人使更事者皆周爭而遣之高允州之謂或官博士

崔公其父曾理鄭氏其非而校勝於上何以能濟

之曾曰功曹之職魚曰知選高弟猶是郡吏月廿而

職徒勞人目道之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又

下筆即云此人使已貴矣由是事頗為替帶當時每相

職時以用者量材稱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弟吏部

不才舉至勸精求理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為

黜陟見其詔庶族子弟年十五不聽入仕任城

除吏部尚書人幸代申駕自此巡惟銓簡舊臣初魏自公

侯已下迄于選位動有力數外散半登品為二三品等量其

子場為吏部郎世貪林德南實史官皆自定價自大和以前精

選中正得高鄉國者充其边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

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為簡當頗謂得人及宣

武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

蕃洛庸郃操銓毀之權而選叙類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

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

人任據者奪官還役初孝明嗣位幼冲關天臨朝征西將

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

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聲誼道路乃懸榜於衢會期

屠害彝父子不以為懷神龜二年羽林虎賁相率千餘人至

尚書省詆毀求彝長子尚書郎始均不獲以瓦礫擊臺門

聲如雷霆京師懼震莫敢討遇遂聚火就焚其弟戮彝於庭

鍾擊恣心而呼聲動京邑其子叩頭流血為父請命羽林乃

執始均生投火中灼為煨烬仲瑀被劊以胤免彝信伯而死

既而詔斬其尤兇者八人餘大赦以安之天下冤痛聞者驚

駭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負少而應調

者多選曹无以處之及崔亮為吏部尚書乃奏為格制官不

問愚賢以停解日月為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

取庸才下品年月父者則先擢用時沈滯者皆稱其北後甄

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

自是賢愚同貫涇渭无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爲尚書右丞轉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叙用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下所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其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聚斂盈門囚執滿道蓋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守令最須簡置以康国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游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選補之法妙在才具如不可並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無銓革二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強暴自息書奏會帝崩及_○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

大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滿滿之後六年乃叙

以_○選舉多_○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監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初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文襄年少高朗其弊也疎袁聿修沈宏謹厚所傷者細楊遵彦風流辨給所取失於浮華唯辛術才明簡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鏡之美一人而已至_○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傳散或白屋之

人由獨未釋其高才及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
覆疑峻學業宏瞻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
未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
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
舉主准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
載而史餘轉通計後官日月合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
功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
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惣百城分
符共理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綰之內下
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
下但露在吏職及前為官并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
以下及館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
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
限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二鄉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
郡二鄉命於天子一鄉命於其君小國二鄉一鄉命於天子
二鄉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
以下不命皆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唯丞相
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
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
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
守自辟歷代因而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
乃賜其賣官分百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官故有勅用州主
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
吏不得精覈由此起也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
之初霸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
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及**隋**文帝平齊
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

天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為秀才郡舉經明行脩者為孝廉上州一人中州一人下州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書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摠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斗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錄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吏咸

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文帝**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業二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

武夫參選多授文武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勳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竊政害人寔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勳官者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

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

法有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並具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為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

年行鄉飲酒札歌鹿鳴之詩徵耆艾叙少長而觀焉既饒而與計借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始出戶部集閱關於考功課試

可者課試可者為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工員奉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

中不舉而不第者坐其長由是廢絕開元未幾有比本時以無所及及之限反易於准主司以其科廢以不發收悲始奏有此年若官自是士族所趨嚮唯明經進士長時官其年送者並停自是士族所趨嚮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其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

試文兩篇職文律者然後試策武宗初元載初元年二月策問

貢人于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二年制始

令各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前以備充庭因中始遺制承慶

制為殿實而率人不刻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詞篇令貢

舉習業停老子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其後每歲如明經進

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于兵部開元十九年制試貢人與明

課試之制有馬射馬槍皆以優此不失者為上兼有步射穿

札翅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為第其餘復有平

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類升神龍二年二

月制貢率人停臣軌依舊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因子司業

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

人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

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

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奉無友四經殆絕

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百作本十此作業并貢人參試

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聖請帖十通立計其入策以此

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從之二十一年玄宗新注老

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老子為二十四

年制移貢率於禮部以侍郎掌之題考陝員外郎李昂撰

禮部制以郎官也撰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校問大義十條取六以上免試經

策十條公各時務策二道取粗有文性者與及第其進士得

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

策者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

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所進止其應

試進士等唱第訖其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禮部

試進士禮部玄宗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

置道學生徒有差京師各百人諸州置道官置道官在諸州

置道學生徒有差京師各百人諸州置道官置道官在諸州

舉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

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為通後奉人情多故其法亦難務欲瘠之至有帖孤章絕

向疑以家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批其注下余一二字忍惑

之費如調之倒慢既其甚矣而奉人得有驅驅孤絕索齒

為詩賦而誦習之不通一數篇則記者 天寶元年明經停老

子加習爾雅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為三行絕疑似之

也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

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為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

試皆通者為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經并

改帖大經其亦并帖注 帖既通而後試文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

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為第細策全通為甲策通四以上為

帖經丈不通四或帖經通四 明法試律各十帖試策共十

條律上而策不通四皆為不及 以上為乙自十以下為不第書者

試說文字林凡十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

著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經術緝

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 兼試問大義皆通者

為第凡眾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按令文科第秀

才與明經同為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為二等然秀才之科久

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

來明經唯有丁第進士唯乙科而已先試之期命奉人謁于

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群

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荐棘圍之搜索

求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

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詔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

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

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

海晏清士無賢不肖取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

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禮部貢外即

初國家自願廣以

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量勞而擢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聽制勅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詮察其身言已詮而注詢其便有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擯之為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待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于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率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邁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為統帥者若文吏求為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為文選取書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無毀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毀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

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

南選凡居官以年為考六品以下四考為滿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

至春則停至貞觀二年為吏部侍郎以選限九年多不交悉遂奏四時所選隨到注職當時以為便十九年十一月

麟德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摠章二

年裴行儉為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磨引銓注之法又

定州縣官資高下昇降以為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

元中行儉子光庭為侍中以選人既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

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為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

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

者乃得銓授自下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又淹不收者皆荷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材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制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實例而已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

州縣校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判也黃門侍郎郎道

黃門侍郎郎道流曰今行署等勞備唯曹司後日月浸

久選人猥多按牘淺近不足為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

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聚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

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唯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于科第

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監綬各有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

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

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授

或自大而迂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叙

用不給遂累增郡縣等級之差郡自補至下凡八等其折衝

府亦有差等按格令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

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弘文崇文館學生五十員

二千二百員十員州縣學生六千七百員四門律書等凡

十員太醫童針州縣學生二千五百員太學學生三千六百員

千牛備身八十員州縣學生二千五百員太學學生三千六百員

百六十一員諸館學生二千五百員太學學生三千六百員

事帳內一員諸館學生二千五百員太學學生三千六百員

市令錄事省司補授者約六千餘員其外文武士及應制

挽郎輦脚軍功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并藝術

百司雜直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為常員者不可悉數大率約

八九人爭官一員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萬姓安業上不

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課人應集至則授官無所

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方稍有少法貞觀中京師穀貴始分

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時太宗謂

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幸其言辭刀筆而不詳

才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斃矣如之

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選之然後入官是以稱漢

為多士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人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

但校其階品而已其不論材辨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

今本州辟口口口口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
致理在於得賢今公不能知朕不備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
吾嘗使人自齊知之何魏徵曰知人則智自知則明知人誠
難矣而自知豈易乎且自媒自衛士女之醜行是長澆競也
不可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為弊矣而未
甚漢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資者貞觀十七年吏部侍郎
賜金肯鏡 向以表其情蓋焉 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
因循至于永徽中官紀已紊迨麟德之後不勝其弊及武太
后臨朝務悅人心不聞賢愚選集者交收之賤負不足乃令
東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又以鄧玄
挺有唐以來革選之失大如玄挺者時患消
賜有唐以來革選之失大如玄挺者時患消許子儒為侍郎
无所藻鑿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人仕者猥眾不可
禁止有偽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无親而買保者
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太后又以
吏部選人多不实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糊名
自此始也有司不能詳求故實刻革其弊神功元年
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察者不得過大
曹術者不得過司馬術者不得過太史令音察者不得過大
食者不得過司馬術者不得過太史令音察者不得過大
下頭進者每二而乃繁設等級遞立選防苟以抑之及神龍
以來復置負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關官為負外官者又千
餘人時李喬居選部引用權勢以取聲名故亦其負外官悉
上疏請減除班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勅
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溢居無齎署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
宰相御史及負外官也時以鄭愔為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
人過多無關注擬逆用三年闕負於是綱統大紊及先天以
後宋璟為尚書李文盧從愿為侍郎方革前弊量關留人雖
資高者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是吏
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吏部者唯馬載裴行儉崔玄

韓韋嗣立最爲稱職開元十三年玄宗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明年復故

曰取士科目自夏商以前不見於經其可見者至周始有自周後數千載凡其門廢置因革輕重就所偏者看皆自可考然而考論須見得所以廢置因革輕重之所以然以大畧觀之大抵向前重向後愈輕且如周禮以鄉三物教民謂之實興以省實之一字當時蓋其尊士詳考前一段他一个本變末數精詳具備固不必說只看他實興之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如此其重及至後世如顧墨水如奪帶脫衣方如棘園如糊名若防姦盜然爲士者須深思其故何故古如此重後世如此輕須當深究之三代之時士一个進修之至惟上之人自求之故如此重又須看當時之於士待之甚重而致之則甚詳後世待之既輕致之又畧且如王制論鄉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士之秀者而升之季曰俊士然後方免其徭役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這裏方可以受爵祿司馬政官也以其可使從政也凡經四級然後始可從政然猶未也司馬又辨論官材論其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待其位定始與之以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凡經四級已入仕之後凡經三級經七級然後始得祿其致之詳如此成周之時見得官爵皆天位大祿不敢輕授至後世與之甚遽全以文字高下爲進退蓋有以一日之長而取終身之富貴者當時致之甚詳如此然論其大畧漢唐以來大抵自重而漸輕自緩而漸速由漢以來雖不能如三代拜受之禮然猶州長身勸爲之駕雖以當時号爲諂諛如公孫洪者猶是鄉人勸勉而來未嘗自進到得後來唐楊綰投牒自進而士始甚輕此所謂自重而漸

輕自漢至唐進士登第皆尚未釋褐或是為人所論薦或

再應皆中或藩方辟卒然後始得釋褐至本朝始放進

士及第即放釋褐此所謂自緩而漸速科目雖多其間歷

代常行自有數自漢至隋以前惟孝廉與秀才常行自隋

唐至本朝惟進士明經常行至熙寧後王荆公用事改

取士之法自是進士獨存明經始廢熙寧四年明此其大

畧可見其次便是制科制科却歷代常行不廢漢則因事

而率六朝亦間率至唐唐制取士天子自詔者曰制科

不與循前制制科長壽二年薛稷長材廣安沉亞下

科蓋聖元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各員俗科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休養道復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天書二年楊齊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及本朝亦未嘗發到得熙寧間王荆公得政孔文仲對策

議新法制科始罷至元祐初又再復得兩三率至紹聖初

章紳為相欲行荆公法又再罷直言制科有賢良方正能

師法及本朝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取文若但考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義通典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從政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字為合格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門下言公制科先李俊之文經邦國科先大元年

天抵三代之時不專是語言文章至漢以來則有所謂射

策對策是時已成科率之習雖然尚理會經義又與時議

到隋煬帝之時風俗浮華始有進士之科方有律賦自唐

以來孝廉秀才之科尚在但只是明經進士二科盛而秀

孝衰是時才記傳記則謂之明經文章之士則謂之進士

故有記問者則得明經有辭藻者則得進士當時南北未

分兩道各自設科既分之後後周進士未設尚自理會亦

考一利是時南人高南師北人高北師各守家法
定當時主司有欲優劣之者反為所難隋煬帝時風俗
華進士科始立至唐初間進士明經都重及至中葉以後
則進士重而明經輕蓋當唐之時文章之士多了故如此
到得本朝待遇不同進士之科往二皆為將相皆極通
顯至明經之科不過為孝究之類當時之人為之語焚香
取進士噴目待明經才設進士試時使設香案有拜跪之
礼才到明經試時則設棘監守惟恐他傳議當時進士却
有帖經之制他文士都不屑去記這傳議於是有贖帖才
是進士科試帖經不知是或作一篇文或作一賦便可贖
帖經及至熙寧間荆公罷詞賦帖經墨義併歸進士一科
齊魯河朔之士往二守先儒訓詁質厚不能為文辭所以
自進士科一併之後榜出多是南人預選北人預者極少
自哲朝以後立齊魯河朔五路之制凡是北人試者皆別

考然後取人南北始均慶曆中范文正公富弼公韓魏公
執政欲先試論策使文辭者以思治亂簡其程式使得以
是問以大義使不專記誦自是古文漸復一年而三公皆
罷政此制遂停王文為相南省試進士當仁不讓於師論
時邊讓李迪皆有名場屋及榜出二人不與試官取其文
觀之李以落韻以師為眾去注疏異特奏令御試王文
公以為落韻若不審尔若舍注疏而立說不可許遂取李
黜邊前輩之守注疏如此嚴至王荆公始以注疏皆不可
用作三經說今天下士非從三經者不預選幸罷詞賦又
以春秋有三傳難通罷之至元祐間始復詞賦增春秋又
至紹聖章惇執政欲復介甫法遂復罷詞賦去春秋後來

至欽宗又始復元祐制太平興國三年初律賦以平側火
為慶曆四年宋神宗言使士皆上香而數之於幸校先
謙則大義則五年始進士諸科始用制考按注云先是
願下大義則五年始進士諸科始用制考按注云先是

宋制... 經井為語 孟子指利稍令改自士

利大抵須是有鄉幸里選庶風俗然後方行得鄉幸里選

之制所以楊紹復鄉幸里選未幾傳罷緣是未有這風俗

公口為上須思所以為風俗者何由又須深察三代之所

以厚而後世之所以薄者何故則亦庶乎復古 東萊文

論 一人不能兼眾賢不能辦眾上故古者進之非一方

漢武帝謂宰相曰君除吏盡未朕亦欲除吏此天子

躬自進賢也穆王命太僕伯景曰謹簡乃僚此為官長者

得自進賢也宋欲以蔡廓為吏部宰相徐羨之使人謂之

曰黃散而下由君錄授廓以為失職此吏部得以自進賢

也古者諸侯歲貢士於天子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有

功而唐之諸鎮得自辟召此在州縣之任者皆得以自進

賢也惟其進之之術精當時所以下無失德之人而上無

乏才之歎者豈不由此道素明耶今州縣雖有薦幸而率

皆有司拘常之制不能為朝廷特達之知則在州縣者不

得以進賢矣吏部以歲月為叙而職任稍有優厚者則皆

歸之中書号为堂除則吏部又不得以進賢矣省監寺臺

僚屬皆由朝廷選授則為官長者又不得以進賢矣側聞

太祖皇帝常詔陶穀等四十七人各奉堪任藩郡通判者

一人除官之人仍置奉主姓名敢謬奉置職任乖方者並

事狀連坐 太宗皇帝嘗命宰相呂蒙正等至知制誥以

上各奉堪任轉運副使三司判官者一人蒙正以為耻乃

條上良吏及才用所適者 真宗皇帝嘗內出京朝官二

十四人名付閣門召對崇政殿多實於墨省館殿迂秩任

之是皆 祖宗故事切於 今日者也 魯叔義文

論 銓管收天下之才也亦猶市為顧今節固陋之資操

尋常之具往立於銓管之下猶藍絺絲帛游於都市矣豈

以其細而遺之乎亦從其貴賤而取之乎都市待百貨而

...

後烈震履符群材而後建朝廷待衆人而後治必金必珠
王然後受市常虛矣必把梓榭楠然後取大厦不立矣必傑
賢俊髦然後用官常曠矣夫審官吏部是古考績黜陟之
所出而特以歲月爲斷今縱未能復古略分其郡縣不以
遠近爲差而以難易爲等第其人之所堪然而別異之才
者常爲其難而不才者常爲其易及其當遷也難者常速
而易者常久然而爲此者固有待也使審官吏部與外之
職司常相閔通而惟爲職司者不惟舉有罪察有功而已
必使第其屬吏之所堪以詔審官吏部常從內等其任使
之難易職司常從第其人之優劣才者常用不才者常閑
則冗官可澄矣 蘇東坡文

司

謹按

國史

太祖建隆三年八月因左拾遺高錫

言遂降詔曰高錫所奏應除官及銓注職官請問法書
十條以代試判宜令今後應求仕及選人並試判三道只

於正律疏內出判題寫定爲上中下三等超降准元勅如
分朝廷舊制書判拔萃科停罷已久宜令有司重置以合
行事件條奏九月吏部條奏五等勅從之 太宗太平興
國二年十二月詔流內銓常選人試判自來不校減否並
判下者又定四等之制景德元年八月 真宗因言選人
書判極有紕繆者寇準曰其中亦有書字不成者請自今
後令銓司引對賚所試書判以備奏御從之三年三月詔
自今幕職官赴調判上者超一資判中當循資者具歷任
功過并試判引對大中祥符六年二月前泉州觀察推官
公孫簡監茶場代還引對便殿上閱其所試判詞荒繆止
命加階簡自陳有勞乞改京秩上令以判詞示之簡声貌
愈厲下御史鞠之貶房州文學其後有試身言書判之制
皆 祖宗校試選人之法其詳如此 太祖 太宗朝
選舊制甚嚴微賞則減選微罰則殿選亦黜陟之輕者也

南郊赦恩例多減選至 真宗朝因赦遂有放選之文浸
至於寬矣然 仁宗即位之初有詔自先朝御樓赦後至
歲終選人非衝替者並放選以吏部流內銓言諸路判司
簿尉八百餘員未有代故也當時放選之制雖寬然諸
路缺官未有代故特放選而熙寧四年執政不詳 祖
宗舊制遂建請謂選人每恩赦例與放選最為未均初仕
之人年二十五以上試詩一首方許注官尤為無取其間
有材能者須俟及年頗為淹滯中才以下亦未嘗試其所
能使之整務往 發職及銓曹合注官又例須試判三道
因循積久遂成虛文自此罷守選官判試之法改為銓試
矣是時議者以奏補人多不能為文遣人代作 寫紙毯
買之試者用以出官獨患此弊乃更新法是當日不能嚴
行禁止實有司之罪豈 祖宗法之不善耶 太祖開寶
六年八月泗州軍州事推官侯濟試判假手於人為人所
訟夫杖除名行法如此其重則孰敢代筆而買紙毯耶
真宗時已有書判荒繆故寇準以試判進御引對如公孫
簡者面有貶黜是也夫 祖宗舊制皆有深意豈宜輕易
於更改哉 呂源增解

源曰資格之弊請試言之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閱之
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耻者爭於
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眾也乃事之所以利
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
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
使之輔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
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者資格
閱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妨之矣力不足以稱
其位增累致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所求非所任也位
不變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

夫計歲閏而爭年勞者日夜相聞也。有司職一人差一級則攝衣而群爭烈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于水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家廉鮮耻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虛一州。亦非以恩敗至死不黜。虎吏剝牙而食於民。賢者櫛死於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始於後魏。崔亮而復行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以罪之不待後世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朕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々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万事利弊百吏廢弛。法制頽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使也。利之者蠹愚而廢滯者也。使之者耄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群不復銓叙人物而端覆功實。一吏在職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朝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民。三第日月還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因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孫洙文



選舉

考績 久任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

漢元帝建昭中西羌反日蝕又久青無光召京房問對曰古帝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然著末代以毀稱取人故功業廢

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事房奏考功課吏法曾灼曰令丞尉理一縣崇教化也盜賊滿三日不竟者罰事也令竟之自除二罰負其率相難也帝公卿與房會議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同

不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召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制更復以為不可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言

善是法中書令石顯專權友人五鹿充宗為尚書令與房同

相非房出為魏郡太守唯許房至郡自行考課法

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騎常侍劉邵

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

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卒或辟公府為親人長吏轉以功

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于公卿及內職大目率

考之事下三府是大議考課之制散騎黃門侍郎杜君務伯

子恕以為用不及其人雖文具无益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三考黜陟帝王之盛制然歷六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閔七聖而課試之要未立日誠以為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卒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无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无資伊呂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云為擬京房之本自可謂明考課之要至於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理臣以為未及善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无善不紀无過不率且天下至大万人至眾誠非一明

所能徧照故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一辨相資而成也後考
詳竟不行

晉武帝泰始初務崇理本詔河南尹杜君元凱為黜陟之課
其畧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
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後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
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謹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
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訪
敷納以言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
目矚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侈法今滋彰巧節彌
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舉課而清濁粗率魏氏考
評以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
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今科率
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
一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因計借以名聞如此六載主
者摠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者奏免
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
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准量
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

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
敦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為達可進者大
成除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滯无妨於賢
者才能不擁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
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
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否臧必奉賞罰大行其薄
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勵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兼
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為三品中等俱為
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
本事大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末嘗進一

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
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今黜汝錄尚
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尚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
人皆略卒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仕官如初臣
帝時太尉侍中高湯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
今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
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而卒如其无能不應
忝茲高選以勤以能進之朝伍或征官外戍遠使絕域催督
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乃於考陟排同閑伍檢
散官之人材非皆劣稱事之輩未必悉賢而考閑以多課煩
以少上乖夫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復尋正始之裕況後任
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况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下
乃考自古通經今以况前六年昇一階檢无愆犯倍年成級
以此推之明以况代考也徐州刺史蕭宝夤又論曰方今守
令厥年亦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為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
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昇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
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朔止於暫朝及其
考日更得四年為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
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昇陟之方甚易何內
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臣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
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射例不通乃建議曰
竊惟王者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効
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夕進年歲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閱以
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其
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
披卷財人人而是舉日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
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
以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

有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為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為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自巳行猶宜消息時不從

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恪勤各一善自近侍至千鎮防並據職事目為之最凡二十七為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毀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毀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一丁例其有或除者得相折

其州戶口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者各准五千五百戶法

分考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准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

論每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此為水業口分之外別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減損者謂水業口分之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數

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四**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

疏曰今流內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年不過中上未有

得上下以上考者臣所謂所設九等正考當公之官必不施

之於異代也縱使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較其

尤善者以為上第豈容皇朝士人遂無堪上下之考朝廷獨知賦一忠人可以懲惡德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中其次為上下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矣中御史中丞盧懷謹上疏曰臣聞孔子曰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苟有用我者

月而已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校其功也不產賢者也
其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科乎竊見比來州縣官佐下
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速即遷除不論課考或
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觀爭求冒進不顧廉耻亦何
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為此也何
則人知吏之不义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遥又不尽其能
偷安苟且聊幸而已又古之為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即其
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
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
并重書慰免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
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政理救弊莫過於此左監門錄事參
軍劉秩論曰昔周公使伯禽理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
遲伯禽曰變其禮易其俗難所以遲太公理於齊三月而後
報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簡其禮易故孔子論之曰齊一
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猶是而言魯不甚者理不極功不
積者澤不深故堯舜三年而考三考而黜陟所以能盡其智
術也近古人情敦厓未淳乎堯舜禮正樂和未愈於虞夏官
賢更能未稱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黜陟或比年而巡
行或歲時便遷或旬月升擢令長今日既上明日部內有犯
名義者即坐之不其速歟

開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求為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
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
通善狀但優化進之輩與為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
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政每至三年朕自擇使臣觀
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唐書

自設官以來皆有考績之法周室既亡其法廢絕自

京房廢考課之議其後終不能行夫有官必有課有課必
有賞罰有官而無課是無官也有課而無賞罰是無課也

無官無課而欲求天下之大治自不識也然更歷千載而終莫之行行之則益以紛亂而終不可考其故何也天下下之吏不可以勝考今欲人人而課之必使入於九等之中此宜其顛倒錯謬而不若無之爲便也臣觀自昔行考課者皆不得其術蓋天下之官皆有所屬之長有功有罪其長皆得以刺舉如必人人而課之於朝廷則其長爲將安用惟其大吏無所屬而莫爲之長也則課之所宜如何者其位尊故課一人而其下皆可以整齊其數少故可以盡其能否而不謬今天下所以不大治者守令丞尉賢不肖混殺而莫之之辨也夫守令丞尉賢不肖之不辨其各在職司之不明職司之不明其各無所屬而莫爲之長陛下以無所屬之官而寄之以一路其賢不肖當使誰察之古之考績者皆從司會而至於天子古之司會即今尚書尚書既廢唯御史可以總察中外之官且愚以爲可使朝臣議定職司考課之法而於御史臺別立考課之司中丞率其大綱而屬官之中選強明一人以專治其事以率刺少者爲中以無所率刺者爲下因其罷歸而奏其治要使朝廷有以爲之賞罰其非常之功不可掩之罪又當恃有以償之使職司知有所懲勸而其下守令丞尉不容復有所依違而其所課者又不過數十人足以求得其實此所謂用力少而成功多法無使於此者也

蘇東坡文

曹曰建隆初治以戶口增耗爲州縣吏歲計課之升降興因初議定三等之法以數能否其後遂詔郭贄勝中正雷德驥典其事雍熙間上以關班建議欲擇用人而患不勝徧知群下之材始詔德驥以群臣功過之迹引與俱對淳化中又分京朝官考課使王沔主之暮職州縣官考課使張宏主之二班考課使魏廷式主之沔既條奏其法於是御史弋子元郎吏張紳皆以負黜爲然沔之法亦以煩碎無特

士君子之辨物議非之以之復發京湖官考課而置密官院以錢若水主之廢州縣考課歸之流內銓以蘇為簡主之喻三功無所改易其後天子又嘗欲自掌制書考之事既而似欲責其制職遂不行焉然親書課之意二十餘幅以賜若水等蓋其丁寧之意如此也

第三 課詳臣當以實實不能課當課以名名以致實實以致名有一不失是謂尊主之經失實失名則其主輕以此為治雖勤弗成堯舜之時天下之患莫甚於水民之事莫重於稷國家之政莫大於禮樂與刑而諸侯之治州各有牧堯舜既選天下之賢聖各以其所長專蒞一職而不制可否於其間然而必為之法曰三載其考爾之績三考而升黜之以此課其官而官之長亦各自課於其屬法簡而令必行故其可見之効不惟施之一時而遺利餘澤又能及於後世是之謂實實 祖宗之治天下也事無大小

一聽於法雖傑異之能不得自有所為從借其人之重以行吾法耳然而必養之儒館必任之金穀必居之諫諍識刑審獄習知邊事一人之身內外之官無不遍歷較之以資取之以望然後其大者為政事之巨而其小者亦為侍從之官其人既已周旋眾職詳練世事雖不必真能尽知而皆習聞其大槩名為以藉溫雅沈厚老成以苟度器識自許而上亦護其愛惜一使有以少損其名其人尚德而寡過則所蒞之官列一至於廢曠而不理是故可以造居通選而無疑而天下之事亦因以治是之謂名夫堯舜之實不求其名而一之名不責其實然而以名致實實以致名二者不同而均一是以治人主尊安而天下無事矣噫使天下之賢聖不一法而雖天下之中材亦得自附於士人君子之名此豈一其課名實之本意歟後世號漢宣帝為能行實實之政一以臣論之徒役役焉且文程其

文書報最之課耳高才學自有以建立終不可得
於法令細密器械精巧此特百工俗吏之所能為者耳
群臣以百工俗吏之所能而又親持權柄以行其雜伯之
道臣主俱勞而善政益衰烏覩其所謂實耶見之謂失實
東漢之末名在上下以名高取必於上上不能堪因而害
之兩晉之世名在上上取清談不事之名位為三公而無
職可舉江左相承專尚名品而天下皆有傲誕矜侈之意
無益於治是之謂失名且彼任其所尚各自以為能舉使
群臣而行其誅賞而豈悟其失哉臣不佞功言 今世之
故以為課之以實耶則天下之人其在大官重職者未有
長久任事使見功實効可以利天下也而上輒以為不稱
職而罷去之矣人臣之得為此也非特曰吾求以實能是
事也則亦偷墮苟容應文文實而已矣是未得其所以為
實也以爲謀人以名耶則今官司之要自宰相之外有樞
近之臣有侍從講讀之員有諫官御史之選尔然未見有
卓然立於其間曰某為某某為某借某人足以重其事如
祖宗之世者也則必不知其名者而已矣則必其名為其
位而無取者而已矣則必其貶名毀節而後得在此位而
已矣是未得其所以為名也天下望治如醒者之頓醒痛
者之頓痊也十四五年矣而群臣百官未知名實之所在
獨若之何哉雖然臣以為 今天下之治則亦有意於為
實矣而未知其所以為實何者今之所謂實者不過若漢
宣帝耳夫擇天下之賢才與之共政而乃欲課之以百工
俗吏之所能彼安肯悅然為之耶悅然為之者百工而已
耳俗吏而已耳 上之所拔用所貴幸所驟取而厚託肯
已退而今且進者皆可得而考矣况其有未及宣帝者乎
彼其誠所謂實者固且不出於今之實也而 上不察焉
怒其不為實而不喜其為名又從而廢之是以廉退者不

在焉骨瘦者不在焉溫藉溫雅沈厚老成以資變器
許者舉不在焉故諫官御史或無人焉翰墨制誥或無人
焉大者至於丞相之位或無人焉是其無人也則曰群臣
百官之不足用也不足用則上不免於自用然則今
之世舉群臣百官以為不足用而上自用也非所以
天下也非所以威夷狄也非所以消熾雄而防未然也夫
所貴乎人主者以天下皆為已用而已不必自用自用則
人主尊而其國盛失實與名則幾乎輕嗚呼若是者其無
以一人而使之不失乎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詩經卷十二



